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由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及方式:2025年7月7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徐雪梅女士、独立董事胡超群先生、独立董事张程女士、独立董事李孝尧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祥先生主持。
-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二)审议《关于以固定资产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固定资产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 (四)审议《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为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表决票数: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郑会方先生回避表决。
-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序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表决票数: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郑会方先生回避表决。
-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为便于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和变更;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依据政策变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不符合持有人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重要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不定期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过户股票的前置、解押以及分期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其他事项,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 表决票数: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郑会方先生回避表决。
-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 (八)审议《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 (九)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公司定于2025年7月25日(周五)下午14:30在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 (十)审议《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由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5年7月7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徐尧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爱军女士主持。
-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二)审议《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以摊薄、履行计划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 监事胡超群、陆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监事会主席梁爱军及监事郑亚兰的亲属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需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三)审议《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监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制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参加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监事胡超群、陆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监事会主席梁爱军及监事郑亚兰的亲属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需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四)审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 (五)审议《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固定资产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固定资产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便于更好的进行资产管理,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益,公司拟将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16号房产以增资方式注入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16号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盛”)。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本次拟以增资方式注入资金计入公司广东粤盛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270.99万元,公司拟将前述资产按账面价值3,270.99万元认缴广东粤盛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粤盛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770.99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的相关房产将由广东粤盛负责经营管理,相关收益或成本费用将由广东粤盛承担。

-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粤盛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具体事项。
-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 (一)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4年1月13日
 - 3.注册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
 - 4.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郑石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61780376XU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渔业机械销售;土地使用授权经营;水产品批发;农畜产品及专业化辅助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粤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1年1月28日
 - 3.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16号1120室
 -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郑石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4K5Y95

- 7.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原料销售;畜牧饲料销售;生物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检验检测服务。
-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0,615.31	505,456.21
负债总额	15,528,325.81	19,119,262.90
净资产	-13,057,412.33	-14,143,826.52
营业收入	2,079,207.00	26,219.00
净利润	-2,896,416.14	-823,430.45

- (三)拟增资资产的基本情况
- 公司本次拟以增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盛的资产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16号“广州国际医药贸易中心,为商住公寓房产”。截至2025年5月31日,前述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3,270.99万元,公司按照账面价值3,270.99万元以前述资产认购广东粤盛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粤盛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770.99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的相关房产将由广东粤盛负责经营管理,相关收益或成本费用将由广东粤盛承担。

-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本次拟增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元
- | 项目 | 账面原值(元) | 净值 | 账面价值 |
|-------------------|-----------|---------------|---------------|
| 广州国际医药贸易中心28套商住公寓 | 1,338,285 | 37,012,591.00 | 32,709,876.56 |
- 公司本次拟以增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盛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及对公司股东的影响
- 1.本次以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16号的房产增资坐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16号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盛,有利于更好的进行资产管理,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 2.本次增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本次增资可能存在新的风险
- 本次增资后,广东粤盛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建立健全科学的管控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和风险防范。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已离职和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71.24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公示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6)。

- 3、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3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0)。

- 4、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8月1日,公司办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工作,向2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2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8.98元/份,简称称为粤海J1C1,期权代码为037377,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 6、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550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权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8、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 1.期权部分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占比
 - (1)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
 - 鉴于在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66.08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注销
 -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置四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激励对象份额的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85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

-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公司全年度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 2、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中,“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其中任一达成或同时达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3714018432号),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59.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9.20万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未达成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即注销605.16万份股票期权。
-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注销因员工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股票期权合计671.24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1人调整为219人,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679.84万份调整为1,008.60万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销部分期权,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经验积累,且不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2名员工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本次注销所涉相关手续,并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被担保对象广东远贸易有限公司、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等7家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增强与原材料等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更有效发挥公司集中采购优势,提高运营效率,保障公司子公司能获得更高的应付账款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8,3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供应商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粮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		厦门建发粮食有限公司	1,000
3		厦门广福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3,000
4		益海嘉里(上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3,000
5		益海嘉里(天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000
6		嘉吉粮食(中国)有限公司、嘉吉粮食(浙江)有限公司、东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东瑞嘉吉饲料生物科技有限公	1,200
7		嘉吉粮食(南通)有限公司、嘉吉粮食(湖北)有限公司、河北盛好粮油有限公司	
8		中农北亚(北京)粮油物资科技有限公司	1,500
9		厦门广联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广联供应链管理有限	3,000
		福建广粮(茂名)有限公司、通惠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600
		合计	18,300

注:公司为各个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及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中宜昌阳光饲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基本情况详见附页。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饲料原料所需履行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8,300万元。
-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子公司根据各自日常经营需要测算得出的结果,实际担保金额以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采购业务为依据,具体担保次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函等文件为准。

- 四、其他被担保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主要原因
- 公司本次拟提供的担保标的为子公司因原材料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此类款项的发生是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所需。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其中,被控股子公司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股东因为该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由公司主导,其与主要被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紧密。因此,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亦累计持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反担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2,469.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9.77%;18家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余额为93,230.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6.19%,公司及子公司对客户向银行金融机构融资采购公司饲料产品的融资担保余额为9,238.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的担保以及涉诉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附件: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广东远佳饲料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24日
- 2.注册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
- 3.法定代表人:郑石祥
-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 5.主营业务: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 6.股权关系:公司持股100%。
-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3,566.28	66,090.01
负债总额(万元)	5,093.63	7,724.04
净资产(万元)	58,472.65	58,364.97
营业收入(万元)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万元)	5,241.86	64,030.26
利润总额(万元)	17.60	-5,037.57
净利润率(%)	93.33	-3,416.81

- 二、湛江市海安饲料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1998年6月26日
- 2.注册地址:湛江市坡头区霞渡工业园B区粤海路1号办公楼102房
- 3.法定代表人:郑石祥
- 4.注册资本:500万元
- 5.主营业务: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 6.股权关系:公司持股100%。
-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8,252.37	8,089.83
负债总额(万元)	2,062.00	1,739.72
净资产(万元)	6,190.38	6,350.11
营业收入(万元)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万元)	1,642.90	13,035.45
利润总额(万元)	-23.49	-686.11
净利润率(%)	-166.53	-335.50

- 三、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7年2月9日
- 2.注册地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星岛湖乡(325国道旁)
- 3.法定代表人:郑石祥
-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 5.主营业务: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 6.股权关系:公司持股100%。
-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5年3月31日
-------	------------